

# 導向基礎神學講座

## 第五段 認識救恩

- 第一講 救恩是什麼
- 第二講 世人都犯了罪
- 第三講 白得救恩
- 第四講 神豐盛的救恩
- 第五講 信徒犯罪問題
- 第六講 得救的人，故意犯罪，主必加倍責罰

## 第一講 救恩是什麼？

「救恩」這個詞，中文舊約聖經用過 68 次，新約聖經用過 20 次，一共用過 88 次。可見「救恩」對我們十分重要。

照中文意義，「救」是「拯救」的意思，如救命，救人出水火等。「恩」是白白給我恩典的意思。

照聖經的教導，

### 救恩可分為兩方面：

#### (一) 是有關人生死存亡，需要救恩。

就如某人跌在水裡，好心人看見了，急急跳下水裡把他救出來；又如某處失火，救火員急急進入火場，把困在火裡的人救出來。再如主耶穌所講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：有一個人下耶利哥，遇見強盜，被搶劫又被打個半死，被丟在路邊，這時，有一個撒瑪利亞人經過，見義勇為，急急把他搶救，又把他送到客店裡照顧他(路 10:30-35)，叫他死裡逃生。

大衛在詩篇說「祂從禍坑裡，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。救苦救難，叫我站穩在磐石上，使我腳步穩當」(詩 40:2)。今天社會上有很多落在苦難中的人等待救援，也有不少好心人存著「人溺己溺」的心腸，樂意救助那些落在苦難災禍中的人，讓他們出死入生。

在苦難中得救援的人叫「蒙恩人」。幫助人、救助人的叫「施恩人」。

#### (二) 指著人的靈魂落在罪惡死亡中，等待拯救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人是由身體和靈魂構成的。人因犯罪離棄上帝，人的靈魂落在罪惡和敗壞中，等待末日審判。當那日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，惡有惡報，何等可怕。

原來我們的身體，外有四肢百體，內有五臟六腑構合而成。我們有手有腳，能工作，會走路，有眼能看，有耳能聽，有口能言，有鼻能呼吸，合成一個身體。可是在身體裡面還有靈與魂。說清楚一點，身體是個軀殼，裡面有靈與魂，靈魂存在我們裡面就成活人，靈魂不存在就是死人。再說清楚點，身體像房子，靈魂像屋主。

關於「靈魂」，我們因著習慣也因著方便，我們簡稱為靈魂，其實聖經告訴我們，靈是靈，魂是魂，並不相同。在和合本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」(帖前 5:23)。聖經新排版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」，現代譯本作「保守你們的靈，魂，體」；朱寶惠譯本作「又願你們的靈，魂，體，得蒙保守」。聖經把靈與魂分別清楚，是兩者不是一者。希伯來書第 4 章 12

節提及靈魂，也清楚說明，「甚至魂與靈」，可見魂與靈是二並不是一。聖經提及「靈」與「魂」，總是十分清楚，我們不要混淆不清。

## 究竟靈魂是什麼東西？

創世記二章 7 節告訴我們，當上帝創造天地萬物以後，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然後將生氣（就是上帝的靈氣）吹在他的鼻孔裡，他就成為有靈的活人。上帝給他起名叫「亞當」。

這裡給我們清楚看見，上帝先用塵土造人，然後上帝賜給人靈氣，人就成為有靈的活人。

1. 人先有了身體(泥人)；
2. 上帝的靈氣進入人裡面；
3. 人就成了活人。

這個人有身體：四肢百體，五臟六腑。

這個人再有上帝的靈氣，這靈氣成為人的靈魂。因此：

1. 人有生活的本能，能呼吸，能吃喝，能自衛，能工作。
2. 人有思想，有意志，有情感。
3. 人對上帝有直覺，有反應，能知道屬靈的事，敬拜的事。
4. 人有良心，能分辨是非。

接著：聖經又清楚說明，上帝給亞當權柄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走獸，並地上所有爬的昆蟲(創 1:26-27)，換句話說：人是上帝所創造作全地的主人。或者說：人是上帝所創造，作全地球的大總管。

上帝見亞當獨居不好，就用亞當的肋骨造了女人「夏娃」叫他們成為夫妻，彼此配合，相幫助，相扶持，成立家庭。

上帝創造亞當以後，上帝吩咐亞當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隨意吃，只有園中那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6-17)。

有一天，蛇引誘夏娃，問夏娃說：上帝豈真是說不許你們吃園裡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夏娃說：園裡面所有的果子都可以吃。只有園當中那棵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蛇說豈有此理，因為上帝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明亮，你們便像神一樣知道善惡。

或有人問：上帝為什麼不准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？

答：這是命令，要亞當好好遵守神的命令，作個聽話的人。

試想當那日子，園裡可吃的果子何止千百種，上帝只挑一棵，要試試亞當是否聽命令，這是最小最小的事。可惜夏娃聽蛇挑撥的話，反抗神的命令，她摘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自己吃了，也給亞當吃。

他們違犯了神的命令，實在不可寬恕。試想家庭裡面，父母吩咐孩子這不能做，那不能做，何止一樁。小學生上學去，學校有許多規則，這不能違反，那不能違反，何止一條。無論在家庭中或在學校裡，有不少禁戒。在社會裡，禁戒的事情更多。在樂園裡，神僅給亞當一件，比起來何等寬大，可惜亞當夏娃故意違反神的命令，還有什麼可說呢。

他們兩人眼睛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葉子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，上帝在園中行走，他們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身在樹蔭處，上帝呼喊亞當「你在那裡？」亞當說，我聽見你的聲音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起來了。

有人問：上帝找亞當，難道上帝不知道亞當偷吃禁果嗎？

答：上帝全知道。上帝找亞當，問亞當，乃是給亞當有認罪悔改的機會。可惜亞當剛硬著心，跟夏娃彼此推諉。倘若亞當肯認罪悔改，我想神是可以網開一面。可惜亞當夏娃硬心到底。

亞當在上帝面前強辯說，是你所造的女人夏娃給我吃的，不然我就不至於犯罪。亞當把罪推到上帝身上，犯罪不肯悔改，亞當被定罪就在這裡。

或有人問：上帝對亞當說，你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你吃那日必死。亞當吃了有沒有死？

答：上帝的話是真的。亞當聽蛇的話吃了禁果，從表面看，亞當並沒有死，他活到 930 歲才死；其實他在上帝面前，他跟上帝的關係，即是「生命的關係」已經斷絕了。（已死了）。

香港人春節喜歡到花市場購買桃樹枝回家，插在大花瓶裡，桃枝可能再活二三個月，而且不住開花。大家喜歡桃花，十分美麗，象徵新年行好運。但桃花二三個月後便凋謝，因桃枝已與樹幹斷絕關係，無法繼續活下去。這比喻幫助我們更明白，亞當的生命因犯罪的緣故與上帝的生命斷絕了。雖然表面仍然活著，隻不過是短時間「苟延殘喘」而已。

這也是創世記 2 章 17 節上帝所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的真意義。原來亞當吃禁果那日，他的生命已經與上帝的生命切斷了，從屬靈的眼光看，亞當已經「死了」。（弗 2:1）

或問，亞當並沒有死呀，他不是活到 930 歲嗎？問得好。這正如上面所說，桃花枝子雖然斬斷，他還會繼續開花，但從生命來說，它已經是死了。

可是上帝有奇妙的大愛和救法，當亞當夏娃被趕出樂園時，上帝用「皮子作衣服」給他們穿。究竟這「皮子」從那裡來？研究聖經的人認為這「皮」該是獸皮。什麼獸？應該不是野獸，而是家畜，可能是「羊皮」，因「羊皮」跟聖經的預言有關係，亞當犯罪，亞當該死，上帝卻預備了代贖的羊羔，代替亞當流血受死。

創世記第三章就是一幕代死的悲劇：當亞當夏娃被趕出樂園門口，上帝預備了「代罪的羔羊」，這時亞當夏娃把他她的手按在羊羔頭上（參利 1:4），表示羊羔擔當他們的罪，然後把羊羔殺死獻祭。羔羊被殺了，犧牲了，擔當我們的罪。

羔羊能擔當我們的罪嗎？羔羊只是預表，預表上帝的獨生子代替我們死。羔羊代死了，亞當得以活著，上帝用羔羊的皮作皮衣（創 3:31）給亞當夏娃穿，遮蓋他們的羞恥和失敗，讓他們重新做人，這是聖經告訴我們，神給人類的救贖法。

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  
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翰 3 章 16 節）。

感謝上帝，差遣祂的獨生子主耶穌，作我們贖罪的羔羊，救我們出死入生。

請聽施洗約翰指著主耶穌作的見証：

「看哪！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（約 1:29）。

何能使我脫罪擔	只有主耶穌的寶血
何能使我得平安	只有主耶穌的寶血
主在十架流血	使我罪惡清潔
使我白超乎雪	全賴主耶穌的寶血

## 第二講 世人都犯了罪

大約四十年前，那時我在香港，有一天與同工吳明節牧師，文友易君左先生一同到酒樓「飲茶」，（這是香港人生活文化之一，與四川人擺龍門陣差不多）。

席間我忽然想起一件事，我問易先生：「你什麼時候信耶穌的？」易先生很感觸地說：「說來話長，我太太是信耶穌的，她多次勸我進教堂，信耶穌，其實我是個忙人，恰好某主日有空，心中忽有所感，我想今天到教堂聽一聽，他們究竟講什麼？」那一天，牧師講道時竟然用手指著大聲說：「你是罪人，你要悔改，你是罪人…」，我聽了覺得他是衝著我來的，真是越聽越爆火，走出教堂，決心以後不再上教堂，自討沒趣。想不到以後不知怎的，再有機會到教堂，並且漸漸覺得上教堂聽牧師講道其實也不無好處，再以後，說也希奇，慢慢決心信了耶穌。

易先生越說越高興，最後他說，他最近正在用詩體翻譯詩篇，已翻譯到第五十篇。

易先生十分坦白，說話誠懇，滿有中國讀書人的風度。我細想，他第一次聽見牧師說：「你是罪人」就十分反感，這因為中國的士子自幼讀聖賢書，所學的是「忠孝，仁愛，信義，和平」，所追求的是「禮，義，廉，恥」，「正心，誠意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」，口所說的，耳所聽的，心所想的都是「希賢，希聖，希天」的大道理。現在突然被指為「罪人」，怎不覺得受侮辱，怒氣填膺呢？

基督教的道理就是如此，當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出來傳道時，開口就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。當他看見法利賽人（那時候的虔誠派）和撒都該人（那時候的祭司階層，宗教職業份子），就直斥他們「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」（馬太 3:1-8）

主耶穌出來傳道，開口也是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。（馬太 4:17）

### 世人都犯了罪—罪作世人的王

「應當悔改」是基督教福音的第一章。

照著基督教的道理，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，罪叫亞當死（創 2:17）罪也藉著亞當入了世界，叫亞當的子子孫孫都在罪的權勢之下，被罪所控制，作罪的奴僕。所以大衛曾悲嘆著說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；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（詩 51:5）。人一出母胎就大哭大吵，以後罪漸漸長大，正如聖經所說「惡人一出母胎，就與神疏遠，一離母腹，便走錯路，說謊話」（詩 58:3）。稍大一點就懂得貪心，自私自利，說假話，作假事，爭權奪利…誰叫他如此？是裡面的罪控制了他，作他的王，叫他天天發酵。

從前我在香港，我的會友有人開農場養雞，有人養幾千隻幾萬隻，他們跟我談很多有關養雞的事，當雞發生雞瘟，有時一天死了幾百隻，甚至幾千隻。雞瘟的毛病從那裡來呢？大家以為是由外面傳染來的，其實外面傳染不過是傳染病毒的一種途徑，最厲害的乃是從裡面發作出來的。原來當母雞生蛋，在蛋裡面的蛋黃就有了病毒，病毒天天長大，等到有一天，病毒發作起來，就成為雞瘟，現在叫「禽流感」。我聽了還不太清楚，我到書店買一本【養雞學】來讀，裡面所講的正是如此。我嚇了一跳，原來雞瘟的病毒是先潛伏在蛋黃裡面。這正像我們的罪性，潛伏在生命裡面，以後才向外發作。

聖經告訴我們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（羅 3:23）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。都是偏離正路，一齊走入歧途；沒有行善的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 3:10-12）。

總結一句話，全人類都犯了罪，離棄上帝，偏離正路。在上帝面前，個個都是罪人，違背上帝旨意的人。

正如先知彌迦所說的「地上虔誠人滅盡，世間沒有正直的人，他們雙手作惡，君王徇情面，審判官要賄賂……我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；最正直的，不過是荊棘籬笆」（彌 7:2-4）。

所羅門王說：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」（傳 7:20）

先知耶利米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（耶 17:9）。但各人要承擔自己的罪，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（耶 31:30）。

## 窮則呼天，回頭是岸

西方人有句諺語「人的盡頭就是上帝的起頭」。正如我國人所說：「窮則呼天，痛則呼父母」。

當一個人四面楚歌走投無路時，這時在心靈深處忽然閃爍著一線靈光，覺得老天無絕人之路，這時很自然地轉向上帝（這是人類有靈魂，靈魂有「宗教性」作用的自然表現），也即主耶穌所講浪子的比喻：當浪子窮途末路死路一條時，就醒悟過來決定回家向父親認罪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」（路 15:17-18, 21）。

## 主耶穌尋找拯救失喪的人

當主耶穌從八福山下來時，有一個長大痲瘋的病人來拜祂說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」。耶穌對他說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主並且伸手摸他，他的痲瘋立刻全愈。

長大痲瘋的人，照律法規定，乃是污穢的病人，不但自己污穢，而且還會污穢別人。因此，要遠離家庭，過著自我放逐的生活，一生孤苦無依。主耶穌愛他，用手摸他，醫好他，接納他，改變他一生的命運。主耶穌的愛何等偉大（太 8:1-3）。

還有，當主耶穌經過撒瑪利亞時，中午在敘加城雅各井邊歇腳。這時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出城打水。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，但祂愛人靈魂心切。雖然這婦人跟他有民族仇恨，還有生活敗壞的記錄(她已有五個丈夫，現在的還不算數)。主耶穌卻與她講「活水」的道理。不但引領她悔改從新做人，還帶領她做第一個異文化的傳道人，引領全城多人悔改信主(約 4:39-42)。真是何等希奇的大改變。

再還有，當主耶穌末次進耶路撒冷時，路經耶利哥。這時有一個稅吏長名叫撒該，聽見耶穌路過耶利哥，他聞名已久，渴望看看耶穌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，因為個子矮小，雜在人群中無法看見耶穌的真面目，因此跑到前面爬上桑樹，居高臨下可以看清楚。等會兒，耶穌走過桑樹，抬頭一望：「撒該，撒該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」。撒該聽見，大喜過望，「耶穌怎麼認識我？真是先知呀！」撒該急忙下來，拉住主耶穌的手，歡迎耶穌到他家中。這時眾人議論耶穌，怎麼到罪人家裡住宿？撒該面對耶穌內心無限感動，他對耶穌說：「主阿！我把家產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還他四倍，我願從頭起，重新做人」。主耶穌聽見無限高興。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神的選民。人子來目的就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領他們走上得救的道路，歸回上帝的羊圈。」(路 19:1-10)

上面這三個人：第一個人是長大痲瘋的病人，他長了惡疾，被家人丟棄，走投無路，當他聽見耶穌傳道醫病，他找機會到主耶穌面前，求主醫治，主因著他的信心，醫治了他，叫他的生命完全轉變。

第二個人是撒瑪利亞婦人，他被人厭棄，主耶穌卻尋找她，改變她的生命，栽培她作教會第一個女傳道人，帶領多人回轉歸主。

第三個人是稅吏長撒該，他在罪中生活，被人厭棄，他尋找耶穌，蒙主恩召，出死入生。

主耶穌愛罪人，救罪人。祂從天降生為人的兒子，目的就是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罪人，一同回歸天父的家。

### 第三講 白得救恩

有人讀撒該蒙恩的故事，看見撒該樂意將家產一半給窮人，以為一個要得救的人，必需將家產一半分給窮人才能得救，這是錯誤的想法。

撒該樂意將家產一半給窮人，並不是蒙恩得救的條件；乃是他蒙恩得救以後，生命改變了，性格改變了，從前是貪愛世界，現在是關心別人的禍福，樂意把自己所有的與貧窮人分享。關心貧苦人，不是蒙恩得救的條件，乃是蒙恩得救後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，願與別人分享神的恩典和慈愛。

得救乃是出於神的大恩大愛，白白獲得，不必花錢，正如啟示錄 21:6 所說：「……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初，我是終，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。「因為在你那裡，有生命的源頭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」。(詩 36:9)

#### 罪人得救是神的恩典，但必須人肯接受

很多人想，得救是出死亡入永生，得救的人太有福了，是不是我也有份得救？

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，神願意拯救萬人，但神尊重每個人的自主權。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俗語說：「牛不喝水，誰都沒有辦法強迫它喝水」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(約 3:16)。這節聖經千千萬萬人會背誦出來，雖然有很多人會背誦，但卻不肯「信」，不肯「接受」，結果他仍然在滅亡中，在恩門外面不能得救。

主耶穌講過一個「天國筵席」的比喻，祂說有一個人擺設筵席，請許多客人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：「請來坐席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」。眾人一口同聲推辭：

頭一個說：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」。

又一個說：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」。

再又有一個說：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我不去」。

各有各的理由，大家都推辭不肯赴席。那僕人回來把這些事都告訴了主人，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：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些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瘸腿的來赴筵席。

僕人說：「主啊！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」。主人對僕人說：「你出到大路上或陋巷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嚐我的筵席」（路 14:15-24）。

當你聽見主耶穌所講這比喻，你一定會說，豈有此事，大戶人家請客，被請的人一定認為天大面子，趨之唯恐不及，豈有推辭之理。你說得對，但世界的事與天上的事，並不相同。最大原因，是人的眼睛被這世界之神(魔鬼)所蒙蔽(林後 4:4)。看不見永世與現世的分別，分不清屬天與屬世的不同。世人為著這現世的「鏡花水月」，「富貴榮華」而全心投入，到頭來卻如摩西所說：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，但其中所矜誇的，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(詩 90:10) 夸父逐日，結果兩手空空。又如聖經上所說：「至於世人，他的年日如草一樣，他發旺如野地的花，經風一吹便歸無有，他的原處也不認識他」(詩 103:15-16)。

主耶穌講過另一個比喻：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富，自己心裡思想說：「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」他又自言自語說：「我要把倉庫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貨物。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！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費用，只管舒舒服服的吃喝快樂吧！」可是上帝要對他說：「你這個無知的人，就在今夜我要討回你的靈魂，你積蓄的東西要歸誰呢？」(路 12:16-21)。正是「你有千年計，世上並無百歲人」。奈何！奈何！

聽你說來正是半夜警鐘。我過去真是沉迷世界，對於永生的事，聽而不聞，正如迷失的羊，在死蔭幽谷裡，面對死亡卻不知死活。究竟我要怎樣行才能夠蒙恩得救？

## 世人怎樣行才可以蒙恩得救呢？

你問得好。聖經早已清楚指示我們蒙恩得救的道路：

1.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(約:16)。
2. 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在罪人中，我是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(提前 1:15-16)

前面這兩處聖經：第一處是上帝恩典的宣告，上帝清楚告訴全世界，上帝愛世人，愛到極點，甚至將祂的獨生愛子耶穌為救贖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，擔當我們一切的災害，叫一切信靠主耶穌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這是何等的大愛。

第二處是接續第一處，上帝清楚向普天下人宣告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祂甘心情願，代替我們付清罪債，受罪的刑罰，叫信祂的人得以出死入生，作上帝的兒女。寫這話的人乃是使徒保羅，他承認自己在罪人中是罪魁。因他過去是迫害基督徒的罪魁，基督教第一件血案（殺死司提反），他是兇手之一。以後，他

從大祭司領了文書，到各地捕捉基督徒，欲置他們於死地，他自認是罪魁，罪該萬死，但因神的憐憫，耶穌基督的大愛和忍耐，讓他可以給萬人作榜樣，凡肯回頭悔改的，神都不記念他過往所作的惡，主一赦免就忘記。「神阿！你赦免罪孽，不永遠懷怒，喜愛施恩，必憐恤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，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一切的罪，投於深海」（彌 7:18-19）。

主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」。以後就說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和他們的過犯」。（來 10: 16-18）

## 浪子回頭金不換

主耶穌又講一個比喻。某人有兩個兒子。某日，小兒子對父親說：爸爸，請你把我應得的產業分給我。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兩個兒子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帶著錢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，既花盡一切所有的，又遇到那地方大饑荒，就窮苦起來，無法生活。於是，投靠那地方一個養豬戶，那人打發他去農場作「牧豬奴」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可是沒有人給他吃。他走到窮途末路，就醒悟過來，說：我父親有許多雇工，飽食有餘，我卻在這裡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回歸父家，向他認罪：「爸爸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再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請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想定了就動身到他父親那裡去。

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情不自禁迎向前去，緊緊抱著浪子，不住的親嘴。小兒子說：「爸爸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……」。

父親卻吩咐僕人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的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肥牛犢牽來宰了，讓我們吃喝快樂吧！因我這兒子是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」。

這是主耶穌所講最著名「浪子回家」的比喻。「小兒子……浪子」指著世人，父親指著天父，世人本是上帝所造所愛，但被罪惡引誘，遠離慈愛的天父，離家浪蕩，犯罪作惡，從公子哥兒墜落為「放豬奴」，勢將餓死他鄉，幸得他最後醒悟，回歸父家，回頭是岸。

今天在這世界有千千萬萬遠離上帝的「浪子」，犯罪作惡，正落在罪惡苦海中，誰肯回頭，向上帝悔改認罪：「上帝阿！求你赦免我過去的一切罪惡，拯救我歸家」。

詩歌： 歸家吧

歸家吧 歸家吧 不要再遊蕩  
慈愛天父伸開雙手 等待你回家。

## 第四講 神豐盛的救恩

### (一) 人能自救嗎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無力行善。一個喜好吸煙的人，當他知道吸煙的害處，立志戒煙，一次十次，無力戒除，小小一支香煙，都顯得欲戒無力，遑論其他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我們無法除罪：

- 1) 用鹼，用肥皂無法洗罪（耶 2:22）
- 2) 罪像硃紅無法隱瞞，欲蓋彌彰（賽 1:18）
- 3) 罪像污穢的衣服，人人看見（賽 64:6）
- 4) 罪像大麻瘋，無法醫治（太 8:1-4）
- 5) 罪像血漏病的婦人，羞於見人（路 8:43-48）
- 6) 立志不能救我（羅 7:18-24）
- 7) 金錢不能救我（詩 49:6-10）
- 8) 守律法（行善），不能救我（羅 3:19-20）
- 9) 哀哭不能救我（可 5:38-42）

### (二) 神給我們設立救法

神的救法不是偶然想出來的，乃是在萬古以前的計劃。

- 1) 在伊甸園，給亞當預備羊皮…代死的羔羊（創 3:7，21）
- 2) 挪亞時代造方舟（彼後 2:5）
- 3) 在埃及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死亡的逾越節（出 12:1-28）
- 4) 在曠野的銅蛇（約 3:14-15，民 21:4-9）
- 5) 各各他山上的十字架（羅 5:6-11）

### (三) 主耶穌完成神的計劃

#### 一. 對罪

- 1) 主赦免我罪……不再被定罪（約 8:11）
- 2) 主背負我罪（約 1:29）
- 3) 主洗淨我罪（來 9:14，啟 1:5）
- 4) 主醫治我罪（彼前 2:24）
- 5) 主代喝苦杯（來 2:9）
- 6) 主代替我受死（彼前 3:18）
- 7) 主救我命，免我死亡（羅 5:10）
- 8) 脫離罪惡……真自由（羅 8:1）
- 9) 脫離死亡的律（羅 7:4）

- 10) 脫離黑暗撒但的權勢 (西 1:13)
- 11) 脫離律法的網綁 (羅 7:4-6)

## 二. 對罪人

- 1) 主抱我回家……尋找迷羊 (路 15:3-7)
- 2) 主尋找我回家……尋找失錢 (路 15:8-10)
- 3) 主等候我回家……等候浪子 (路 15:11-24)
- 4) 主賜我重生 (約 3:1-15)
- 5) 主賜我永生 (約 5:24)
- 6) 主叫我成聖 (來 13:12, 林前 6:11)
- 7) 主使我稱義 (羅 3:24, 5:9)
- 8) 與神和好作神家中的人 (林後 5:20, 羅 8:15)
- 9) 蒙神憐憫作新造的人 (林後 5:17)
- 10) 在神國裡的人……天國國民 (西 1:13)
- 11) 作神的兒女 (羅 8:15, 彼前 2:9)
- 12) 活在神恩典中 (羅 5:2)
- 13) 有榮耀的盼望 (羅 5:2, 多 2:13, 弗 1:12)

## (四) 永遠的救恩

- 1) 主保守到底, 永不滅亡 (約 10:27-29)

本節有兩隻手, 主的手與父的手, 兩隻手保護我們, 雙層保障, 誰能將我們奪去呢?

- 2) 主愛我們愛到底 (約 13:1)
- 3) 主看顧我們, 拯救到底, 天天為我們禱告 (來 7:25)
- 4) 主必堅固我們到底 (林前 1:8)
- 5) 受聖靈的印記, 證明我們永遠屬主 (弗 1:13)

## 第五講 信徒犯罪問題

### 信徒犯罪能不能得救？

#### (一)有人問：信徒會不會犯罪？這裡有兩個答案：

有人說：信徒不會犯罪，一個信徒蒙神救贖怎肯犯罪，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犯罪的信徒是假信徒，真信徒不會犯罪。

不錯，今天教會裡有不少假基督徒，這些假基督徒，舊約稱為「閒雜人」(出 12:38，民 11:4)，他們混雜在神百姓的隊伍裡，今天稱為「投機份子」。新約行邪術的西門(徒 8:9-24)就是這一類人。西門原是行邪術欺騙群眾，及至看見腓利傳福音，群眾連男帶女都受洗，西門也跟著受洗，甚至想出錢購買聖靈搞靈恩運動，這類人想找機會求屬世的發達，在他們心中無所謂犯罪不犯罪。我們跟他們談屬靈的事，不過是對牛彈琴。

#### 假信徒會犯罪，真信徒會不會犯罪呢？

主耶穌有十二個門徒，彼得曾在使女面前三次不認主；猶大曾被差遣出去傳道，他行神跡，醫病趕鬼，後來因為貪愛錢財，常常偷錢，最後收取三十兩銀子，出賣主耶穌，結果自殺身亡(太 10:1-5，約 12:4-6，太 27:3-5)；底馬貪愛世界，離棄了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大城去(提後 4:10)，這些人開始聽道，悔改，信主，是真信徒，但跟主隻跟一半，中途失敗。在天國陣營中有不少中途離棄主的人。怎能說真信徒不會犯罪？

這樣看來，真信徒也會半途墜落，半途犯罪，我們要時刻警惕自己。

#### (二)真信徒也會犯罪

我們不要忘記，信徒得救了，他在主裡有新生命，所以得救又叫重生(從罪惡裡出來叫得救，得著新生命叫重生，這是從不同角度看問題，就有不同的說法)，這個生命，開始是嬰孩的生命(來 5:13，彼前 2:2)。因為是嬰孩，要吃奶不能吃乾糧；因為是嬰孩，他說話，心思，行事都是嬰孩。嬰孩說話常常說錯，大人聽了說「童言無忌」，不給他計較；嬰孩學習走路，不住跌倒，大人看了不但不生氣反而高興，因為知道他在學習階段；不經過跌倒是不會走路。他對是非也不懂，必須長大成人，才能分辨好歹(來 5:14)。

信徒也是如此。沒有一個得救的人喜歡犯罪。但是一個得救的人，總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(加 6:1)的經歷。如果一個信徒說他從來沒有犯過罪，不是他說謊，就是他的聖經沒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這一句話。一個信徒可以說他沒有殺人，犯姦淫，但他總不能說他沒有懷恨人，沒有動過淫念，請讀馬太福音五章 21-30。

一個得救的人，他總不願意犯罪叫主傷心。但一個得救的人總要經過嬰孩的階段，因此，難免有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的傷心經歷。羅馬書七章 18-24 節提及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雖然立志為善，但常常勝不過裡面肉體的律而去犯罪（律指殘存的惡勢力或潛勢力）。他雖然不願意犯罪（19 節），但總是在無意中，或者在稍為放鬆的情形下去犯罪。他不住掙扎，不住鬥爭，甚至極其悲傷歎息著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呢？」（羅 7:24），這說明信徒是會犯罪的，但他不是故意犯罪，乃是出於無意的。甚至是勝不過的（羅 7:23）。

信徒就是這樣，外面有撒但的攻擊，世俗的引誘，內面有肉體的敗壞，邪靈的殘餘勢力（弗 2:2，林後 10:4-5）。我們靠主爭戰，但又幼稚又軟弱，因此難免失足跌倒，試想勇敢像彼得，還有三次不認主的悲慘經歷，信徒倘若偶然跌倒，也是難免的事。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：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；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」（加 6:1）。

一個得救的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（犯罪跌倒），聖靈不但沒有嚴厲責備，反倒用十分諒解，十分體貼的話勸導，叫教會裡的長輩，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同時，還提醒這些長輩（屬靈人）要小心自己，不要整天擺著「屬靈人」的面孔，指責那些軟弱幼稚的弟兄。須知，屬靈人若不小心，也會被引誘。

### （三）信徒犯罪會不會得救？

一個犯罪的信徒，聖經有三個方案指示我們，怎樣應付罪？勝過罪？

1. 約翰十三章 10 節，主耶穌在這裡說「洗過澡」，是指得救的人靠主耶穌的寶血，把過去的罪污完全洗乾淨。

「洗腳」指得救的人每日行事為人沾染著污穢，要在主面前省察，犯什麼罪就認什麼罪，正如洗腳一樣，一洗就乾淨。（猶太人走路的鞋，以皮作底，上結著帶，十分簡陋，回家時把鞋子脫在門外，用水洗腳，把沾染的塵垢洗乾淨）

「全身洗乾淨」指過去的罪，主既赦免，主就忘記（來 10:17）你現在跌倒犯罪，只要把現在所犯的罪求主赦免，把腳洗乾淨，你仍然是得救潔淨的人。

2. 約翰一書第一章 8-9 節：約翰一書是給基督徒寫的，這裡說到信徒如果說他沒有犯過罪，乃是自欺。信徒犯了罪，只要認罪悔改，神必赦免。
3. 彼得曾三次不認主，他在跌倒之前，主就預先警告他（可 14:27-31），但他仍然大意，沒有警醒禱告（可 14:37-41）。雖然如此，主還是預先鼓勵他，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眾弟兄」（路 22:31），當彼得犯了大罪「三次不認主」他出去痛哭（太 26:75），只因打擊太厲害，受傷太深，他失去信心，主復活後，他帶著眾弟兄去打魚，直等到主在海邊三次鼓勵他，再三託以重任（約 21:15-18），正是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祂滿有憐恤（太 12:20），你雖跌倒，祂仍愛你。浪子離家浪蕩，父親天天等候他回家，他一回頭，父親就快樂的說，這兒子是失而復得的，我怎不歡喜快樂呢？（路 15:32）。

#### (四)神有大憐憫

劈啪一聲，客廳的花瓶落地打碎了！小弟弟嚇得面無人色。姐姐看見了，聰明的姐姐乘機教導弟弟：「你怎麼不小心把爸爸心愛的花瓶打碎，怎麼辦？你以後一定要小心。等爸爸回來，你要向爸爸坦白認罪，求爸爸寬容赦免」。小弟弟十分驚恐說：「我不敢，我不敢，我怕爸爸打扁我」。姐姐說：「爸爸愛你，只要你坦白認錯，他一定饒恕你」。

這是一個小家庭裡發生的一幕。在神的家中也是如此。多少初信，初得救的人，他們大意犯了罪，這時多麼需要教會裡的長輩「屬靈人」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來。可惜教會裡太多「法利賽人」，他們要凸顯他們的威嚴，給予這些「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」，最嚴厲的責備恐嚇，「你怎麼把主重釘十字架」，嚇得這些初信幼稚的孩子們恐懼戰兢，以為上帝不愛我了，因此自暴自棄，漸漸隨流失去。

我們不要忘記，撒但對神的兒女總是千方百計地欺騙引誘（弗 4:14），他對一個不慎跌倒的信徒最慣用欺騙恐嚇。「你犯罪，你把耶穌重釘十字架，罪該萬死，上帝不愛你了」，就是這樣，有多少幼稚的信徒被欺騙，以至流落失喪了。

對偶然不慎犯罪的人，我們要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來，教導他們，認罪悔改，認清上帝的愛是大愛，是永不改變的大愛。（詩 103:8-9）。祂愛你愛到底（約 13:1，詩 103:8-13）。

## 第六講 得救的人，故意犯罪，主必加倍責罰

###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，如果三番四次故意犯罪，這人能不能得救呢？

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如果多次蒙恩，卻多次犯罪，不肯悔改，自己毀滅自己，希伯來書第六章 4-8 節的話，用在他們身上是合式的。

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份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」（來 6:4-8）

聖經說得這麼清楚：信徒有如一塊田地，屢次蒙恩，承受恩雨，應該生長菜蔬五穀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；倘若它長出荊棘蒺藜，無用反而有害，田地的主人苦心耕耘有什麼用？

聖經又說：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。又說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』。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」（來 10:26-31）。

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；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，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，後來想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」（來 12:14-17）。

讓我們好好思想：神是愛也是公義（詩 145:17），當我們作罪人時，祂要施行公義審判我們。當我們重生得救了，祂卻縱容我們，任憑我們去犯罪，你想神是這樣不公不義的嗎？

### 神是公義的。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

（出 34:7，民 14:18，鴻 1:3）

創世記告訴我們，神是公義的神（創 18:25）。啟示錄也告訴我們，神是公義的神（啟 16:5, 19:2, 11）。從開始到末了，聖經宣告神是公義的神，祂絕不偏待人。彼得前書第四章 17 節告訴我們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。如果有人以為他已經得

救了，可以任意犯罪。他這樣做，明明是「藐視祂豐富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（羅 2:4-6）。那些故意犯罪的人，要好好再讀上面希伯來書 10:6-31 節。

### **我們的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。**

我們不要忘記，摩西是神所特別揀選的人，他在神的家裡盡忠。（來 3:5），但他在尋的曠野，加低斯的米利巴水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主為聖，就被神刑罰，不得進入迦南地（申 32:51-52，民 20:7-13）。

女先知米利暗毀謗摩西（民 12:1-15）被神責罰，犯了大麻瘋，雖然有摩西哀求醫治，仍被關鎖在營外七天。

大衛是神特別揀選合神心意的人（徒 13:22），但他因為犯姦淫，奪人妻子，殺害忠良，結果被神刑罰，賠上四個兒子的生命，家庭破碎，幾乎亡國。

我們的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各人。

### **我們要緊記，神的兒女沒有「犯罪的特權」。**

我聽過有人說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；犯罪至死，也必得救」，嚇了一跳，內心久久不平安，這話不是神的話，乃是某些人造作的話，可能害人不淺。

一個人信耶穌，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，犯罪至死也得救嗎？使徒行傳第五章的亞拿尼亞夫婦，他們「犯罪至死」會得救嗎？亞拿尼亞是當日教會領袖，他們「欺哄聖靈」，「撒但充滿他們的心」，他們大膽「試探主的靈」，他們欺哄聖靈，他們真是「犯罪至死」，你敢說他們仍然得救嗎？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把罪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」（提前 1:15-16，太 1:21）。並不是讓他們活在罪惡裡。

主耶穌醫好病人，他囑咐病人：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的遭遇更利害」（約 5:14）。

主耶穌赦免那犯姦淫的婦人，卻囑咐她「從此不要再犯罪」（約 8:11）。

基督福音最偉大處，不但赦免人過去所犯的罪，而是給人更新的能力，勝過罪惡的能力，「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（主耶穌）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」（多 2:13）。

「親愛的阿！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」（林後 7:1）。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（林後 5:17）。

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 5:10）。

主耶穌救罪人，祂總吩咐他們不要再犯罪，要靠主作新人，重新做人。

這些無用的醫生卻欺騙你，得救的人「犯罪至死，仍然得救」。你切切要防備他們，恐怕這些人甜言蜜語，要引誘你大膽犯罪，大膽作惡，你若不警醒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悔悟太遲了。

**兩種教導：**

**第一種：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：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。**

這是錯誤的教導。得救的人倘若他硬心故意犯罪，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，走猶大賣主的路，走亞拿尼亞欺哄聖靈的道路，必被主丟棄，落在永遠滅亡裡。

**第二種：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倘若他跌倒犯罪(不是故意犯罪)，肯快快回頭悔改，他要像彼得三次不認主，仍得主赦免，蒙主悅納，一生被主重用。**

兩種教導，你要聽從那一種，選擇那一種？要小心，不要被人誤導，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後悔太遲了。

倘若一個得救的人，故意犯罪，重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褻瀆主耶穌的寶血，犯罪到死，必不得救。猶大被主耶穌稱為「滅亡之子」，你要小心。須知我們所敬拜的神，祂慈愛，祂也公義(詩 145:17)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，必不姑息。我們要保守聖潔，不要犯罪作惡，自害己命(賽 3:9，民 16:38)。